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19] 22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梅市财农[2019]2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送达给你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9〕2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的要求，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有关规定，本次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初步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扶贫工作组下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

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经济科目均根据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粤府〔2018〕123号文件精神做好县级以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依法依规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

- 附件：1.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
2. 梅州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分配表



抄送：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收	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
文	梅市财农〔2019〕13号
章	2019年1月8日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3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报省领导批准，现将 2019 年涉农整合的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初步任务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类涉农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初步任务清单一并下达，初步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详见附件 1、2）。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补助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提请同级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一）各地级以上市应于 30 日内将资金与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包括在任务清单中未直接明确到财政省直管县的资金和任务），同时，应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应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确定具体项目。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各地市应参照省“两个 50%”（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超过该类市县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的原则合理确定地市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及下达县级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占比。

(二)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市应根据省以上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市本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市本级涉农资金可参照省级做法,尽量赋予县级更大的统筹资金自主权。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 附件: 1.各市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分发)
- 2.各市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部分的任务清单(分发)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总计	梅州市	兴宁市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总计	合计	235,105	106,677	33,113	33,632	32,316	29,367	
	约束性任务	小计	147,514	62,662	20,654	24,365	23,600	16,232
		一般公共预算	142,961	61,070	18,783	23,901	23,386	15,8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53	1,592	1,871	465	214	411
	指导性任务	小计	87,592	44,015	12,459	9,267	8,716	13,135
		一般公共预算	87,562	43,985	12,459	9,267	8,716	13,135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30	0	0	0	0
农业产业发展类	合计	24,135	14,424	1,185	2,866	2,637	3,024	
	约束性任务	小计	17,957	11,474	525	1,489	2,199	2,272
		一般公共预算	17,957	11,474	525	1,489	2,199	2,2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指导性任务	小计	6,178	2,951	660	1,377	438	752
		一般公共预算	6,148	2,921	660	1,377	438	7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30	0	0	0	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合计	152,998	52,436	26,905	26,730	25,096	21,831	
	约束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88,948	28,497	15,108	18,856	16,818	9,669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64,050	23,939	11,797	7,874	8,278	12,162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合计	91	32	2	16	0	41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91	32	2	16	0	41
生态林业建设类	合计	34,732	34,732	0	0	0	0	
	约束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17,809	17,809	0	0	0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16,923	16,923	0	0	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合计	23,149	5,052	5,021	4,021	4,583	4,472	
	约束性任务	小计	22,799	4,882	5,021	4,021	4,583	4,292
		一般公共预算	18,246	3,290	3,150	3,556	4,369	3,881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53	1,592	1,871	465	214	411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350	170	0	0	0	180

备注: 1. 各市资金包含未在任务清单中直接明确的财政省直管县资金, 各地级以上市在分解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时, 需一并考虑对省直管县。
2. 已明确任务清单的资金, 省级已直接下达直管县。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村数(个)	梅州	兴宁市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7														
8			推进启动村在规划编制工作	对重要启动编制村庄规划编制255个行政村, 2019年50%以上启动村, 2019年50%以上启动村, 2019年50%以上启动村	0	0	0	0	0	0	0	0	0	0
9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									
10			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建设社区体育公园10个	10									
11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建设1个县(市、区)级社区体育公园示范点										
12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5071	2275	2473	1933	2492					
13				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0	0	0	0	0					
14				建设通组现代农业生产区公路(公里)	25.15	0	9.66	19.77	30					
15				建设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石路和桥涵建设(公里)	225	85	99	73	99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给予贴息										
生态林业建设类														
1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个)	1									
2				绿美古圳乡村建设(个)	9									
3				2019年新造林面积(万亩)	4.8447									
4				2018年新造林面积(万亩)	17.3562									
5				2017年新造林面积(万亩)	21.7410									
6				中央财政拨款林权抵押贷款(万元)	98.1879									
7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8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9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10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1.75									
11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12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13				新增防护林体系建设面积(万亩)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徐州市	兴宁市	六丰县	平陆县	五河县	
14			1					
15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16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17		森林公安基础设施(个)						
18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19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0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1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2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3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4	一般公共预算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5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6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7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8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29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30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31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32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33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个)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34	22	24	40	38	
2		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宗)						
3		省高水北调水闸除险加固(宗)						
4	一般公共预算	中小河流治理(公里)						
5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宗)						
6		河长制、湖长制						
7		新建小型水库(座)						
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大中型、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备注: 1. 各专项资金包含在任务清单中直接明确的项目资金, 各流域以上市在分解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时, 第一非为流域级专项资金。

2. 已明确任务清单的资金, 各级已直接下达至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叶贞琴常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2: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下达金额	备注
梅州市合计	32	
梅江区	3	
梅县区	20	
平远县	5	
蕉岭县	4	